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733
12 June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六月九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要代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提请你注意由于南非继续不断的军事扩充以及该种族隔离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的计划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特别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2/105^F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密切注意有关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军事与核勾结的情况发展，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通过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后的情况发展。特别委员会就此问题举行了几次意见听取会，并于五月三十日举行两次会议，以审查这个问题的各方面，一些专家参加了会议。

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谨此转送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AC.115/SR.382和383)*以供安全理事会参考。

根据这些会议上所提供的情报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对南非的武器禁运获得充分实行并防止该种族隔离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

特别委员会愿特别提请注意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强制性决定以阻止同该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军事合作以及在核子领域的任何形式的合作。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F号决议第3段中曾请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所有国家依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不管任何现有的合同：

* 本文件未转载。全文见A/AC.115/SR.382和383号文件。

- (a) 毫无例外地向南非提供任何武器、弹药、军事装备或车辆，或其备件；
- (b) 确保这些供应品不会通过其他国家进入南非；
- (c) 不进口由南非制造的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任何军事设备或供应品；
- (d) 停止与南非互派陆军、海军或空军武官；
- (e) 终止与南非的任何形式的军事合作；
- (f) 取消所有关于在南非制造军事装备和供应品的特许证、并终止所有在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 (g) 停止向南非转让核装备或裂变材料或技术；
- (h) 禁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机关、机构或公司，直接地或通过参加在南非注册的公司与南非进行任何增强其军事力量和核发展的合作；
- (i) 阻止其国民在南非生产军警供应品或从事核发展的单位工作；
- (j) 不发签证给南非军警人员和从事核研究和发展的的人员；

特别是鉴于该种族隔离政权继续不断的侵略行动，特别委员会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考虑这个局势，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同该种族隔离政权所进行的一切军事与核勾结立即停止。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主席
莱斯利·哈里曼 (签名)